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如下：

1、经查询，确认除公司2009年6月20日已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事项（详见2009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外，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3日